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陶瓷协会

潮安法〔2020〕45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陶瓷协会关于建立诉调 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制定的《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结合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下简称潮安法院）工作实际，潮安法院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陶瓷协会（下称古巷陶协）建立矛盾纠纷诉调对接机制，

联合制定《关于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参照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陶瓷协会

2020年9月9日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潮州市潮安区 古巷陶瓷协会关于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 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制定的《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结合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工作实际，潮安区人民法院（下称“潮安法院”）与潮安区古巷陶瓷协会（以下称“古巷陶协”）建立矛盾纠纷诉调对接机制，联合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规定

第一条 潮安法院与古巷陶协在依法、便民、自愿原则的指导下，组织协调矛盾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具体由潮安法院古巷人民法庭（以下称“古巷法庭”）与古巷陶协人民调解委员会（下称“陶协调委会”）对接开展工作，形成互相联系、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机制。

第二条 古巷法庭与陶协调委会共同成立诉调对接工作小组，由古巷法庭庭长任组长，陶协调委会主任任副组长，古巷法庭负责调解工作同志及陶协调委会工作同志任小组成员，在古巷陶协办公地点设立联调工作室，负责协调解决执行本意见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第三条 古巷法庭与陶协调委会建立诉调对接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主要是研究制定工作发展规划、方案、年度工作目标；交流工作情况及信息；排查、分析群众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

第四条 潮安法院与古巷陶协联合挂牌成立“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安区古巷陶瓷协会 联调工作室”，由古巷法庭派员指导、参与陶协调委会调解工作。

第五条 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古巷法庭在辖区内涉陶瓷企业商事、劳资、工伤等纠纷，在诉讼立案前，立案人员应当向当事人释明诉前联调工作机制，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古巷陶协应当加大宣传，在会员企业中宣传调解机制，对会员企业的相关纠纷引导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发挥联调工作室优先化解纠纷的作用。

二、诉调对接的基本方式

第六条 联调工作室配备二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担任调解员，负责调解案件的收案、登记造册及相关调解工作。

第七条 对调解达成协议的，可引导纠纷当事人共同向古巷法庭申请司法确认。

第八条 人民法庭在征得纠纷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委托联调工作室对已起诉但尚未立案受理的纠纷进行调解；或者可以邀请该联调工作室的调解员参与到本院诉讼调解工作中。

对起诉前已经联调工作室调解无法达成协议的案件，由联调工作室出具书面情况说明，人民法庭依法登记立案。

第九条 人民法院委托联调工作室进行调解，应当出具相应的《委托调解函》。对于需要邀请调解员到本院调解工作室协助调解的案件，应当及时将《协助调解函》送达联调工作室，由工作室指派调解员协助调解。

第十条 建立诉调对接人员名册，人员包括古巷法庭负责人及诉讼服务人员、古巷陶协调委会负责人及调解员。调解对接人员应当加强横向及纵向联系，如遇涉及辖区外区域纠纷，各诉调对接人员间应当与其他辖区诉调工作室调解人员加强沟通协作。

第十一条 联调工作室应当充分利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架构，协调辖区内村委会（社区）驻村律师、法律顾问参与调解。

古巷法庭也可根据机制，协调辖区内村（社区）驻村律师、法律顾问参与或者协助调解。

第十二条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纠纷，联调工作室可以邀请古巷法庭法官指导、参与调解工作。

三、诉调对接的程序

第十三条 古巷法庭在诉讼立案前，应对辖区内陶协会员企业商事、劳资、工伤等纠纷非诉解决的可能性进行判断。对于未经联调工作室组织调解的，可以向双方当事人说明诉调对接的特点与优势、诉讼风险与成本并建议双方先到联调工作室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诉前调解的，应在《调解告知书》上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古巷法庭诉前调解工作机制：

1. 对纠纷当事人均同意进行诉前调解的，古巷法庭编立“民诉前调”案号，将要调解的案件交调解人员调解，案件需交由联调工作室调解的，应当及时制作《委托调解函》或《协助调解函》，连同《调解告知书》和起诉材料复印件一并移交。

2. 诉前调解期限为三十日。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调解期限自当事人提交齐全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联调工作室具体工作机制：

1. 经诉前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交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确认，并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备案。除能够当场履行完毕的纠纷外，一般应建议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

2. 当事人共同向古巷法庭申请司法确认的，立案人员收到双方当事人的司法确认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自收齐材料之日起2日内编立“民特”案号，案件转入司法确认程序，由法官依法进行审查确认。

3. 双方当事人达成的诉前调解协议，应依法进行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调解协议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并出具民事裁定书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拒绝签收民事裁定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

第十七条 通过诉前调解结案的案件，可不收取受理费。

第十八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的，联调工作室调解员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若当事人坚持起诉的，调解员将案件《调解情况登记表》复印件移交古巷法庭，并告知当事人及时到古巷法庭提交材料办理相关起诉手续；当事人放弃起诉的，应由起诉人出具书面意见或由调解员记入笔录。

第十九条 对经联调工作室调解不成功后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可以通知具体参与调解的调解人员旁听庭审，若在诉讼过程中仍有调解可能性，可邀请参与调解的调解人员协助调解。

第二十条 古巷法庭与联调工作室应依照程序及制度受理案件，互相配合、密切协作。

四、信息通报交流制度

第二十一条 对诉调对接工作中有关程序、实体、法律适用和工作机制等方面发现的问题，古巷法庭与古巷陶协调委会、联调工作室相互之间应及时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共同研究，妥善解决。

第二十二条 古巷法庭与陶协调委会、联调工作室应当建立邀请、委托调解矛盾纠纷案件台帐，每季度将委托、邀请调解的纠纷案件数量及成功调解的案件数量进行通报。

第二十三条 古巷法庭与陶协调委会、联调工作室应当定期公布典型案例、调解成功案件，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诚信守法，并宣传联调工作机制的便捷性，及时化解纠纷，减少人民群众的讼累。

第二十四条 古巷法庭与陶协调委会、联调工作室应当定期开展学习、交流活动，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古巷法庭可以定期邀请陶协调委会、联调工作室的调解人员旁听庭审，并指派调解经验丰富的法官担任调解工作指导员，协助开展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调解技能。

第二十五条 潮安法院对联调工作室专职调解员及特邀调解员调解成功的案件进行登记统计，适当予以补贴。补贴方案、标准另行制定。

五、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由潮安法院与古巷陶协组织落实、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意见自潮安法院与古巷陶协联合下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潮州中院，潮州市司法局，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古巷综治办
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本院党组成员，专职审委。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
